

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文件

未政告字〔2022〕1号

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大明宫建材家居批发基地市场拆除 工作的通告

为推进未央大学城片区城市更新项目，加快郑家寺、湖北庄、草店村安置项目建设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工作要求，区委、区政府决定启动大明宫建材家居批发基地拆除征收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拆除范围：大明宫建材家居批发基地区域草店村、湖北庄、郑家寺村安置地规划定点范围内的建（构）筑物及其他附着物。

二、大明宫建材家居批发基地区域草店村、湖北庄、郑家寺村安置地规划定点范围内的建（构）筑物及其他附着物拆除工作由未央湖街道办事处具体组织实施。

三、拆除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顾全大局，支持项目建设，确保在规定的期限内搬离现场、腾空土地。逾期不搬离的，将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拆除，其后果由所有人和使用人自行承担。

四、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，不得在上述拆除范围内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建（构）筑物；不得突击进行房屋装饰装修；不得突击栽植果树、苗木；不得挖沙取土、倾倒垃圾和实施其他有碍房屋征收的行为。

五、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拆除范围内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建设的建（构）筑物，应在规定时限内自行拆除。

六、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暂停核发营业执照；资源规划、住房建设部门暂停办理土地、房屋建设等手续。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做好有关工作。

七、坚持依法拆除、文明拆除、公正补偿。工作人员违反有关法规和政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八、对扰乱拆除工作正常秩序，煽动群众闹事，打骂工作人员的，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；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九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

主送：未央湖街道办事处；

区住建局，区城管局，资源规划未央分局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
公安未央分局。

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4月8日印发